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草案.....4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5條草案.....44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103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49

轉　載　類

環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許可管理要點等9項行政規則自即日停止適用.....51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加油站儲油槽及石化製程重質液取樣連接系統不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等7項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5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237巷（中央北路2段至豐年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5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5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生效....58
都市發展　公告109年度受理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59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2873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

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四、考量「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五條規定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一事，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1項及各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上限適用疑義之特殊性，本案預告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5。聯絡人：李御嘉。

(四)傳真：02-27593318。

(五)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92 年 3 月 5 日制定，其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申請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以原基準容積之 50%為限。惟考量都市更新條例為都市計畫特別法，爰不宜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逕予限縮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基於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

至土管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獎勵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應回歸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如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與通案都市設計審議情形，不宜於本辦法另定，以避免產生適用疑義。

綜上，本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其計算方式如下： ΔV0=ΔV1+ΔV2≦V×30% V：原基準容積。 ΔV0=ΔV1+ΔV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ΔV1：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ΔV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額度。	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ΔV＝ΔV0+ΣV≦V×50% ΔV1+ΔV2≦V×30% V：原基準容積。 ΣV：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 ΔV：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ΔV0=ΔV1+ΔV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ΔV1：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	一、查原現行條文立法說明（略）：「本市建築開發基地依法得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包括都市更新、停車獎勵、綜合設計等），……」，本條文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原包含都市更新獎勵，先予敘明。 二、惟考量都市更新條例為都市計畫特別法，爰不宜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逕予限縮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基於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 三、至建築基地依土管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申請獎勵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應回歸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如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與通案都市設計審議情形，無須再於本辦法另定，為避免適用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容積上限

	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ΔV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額度。	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算式。